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郯政字〔2019〕1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等项目目录的通知（郯政字〔2019〕4号）	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字〔2019〕11号）	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郯政字〔2019〕8号）	1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工作的通知（郯政办字〔2019〕3号）	18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19〕11号）	2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郯政办字〔2019〕17号）	2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健全完善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郯政办字〔2019〕18号）	33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郯政字〔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海玲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武装、国防动员、城投集团、土地发展集团、财金投资集团等方面工作。

苗运全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陈海玲同志分管审计、武装、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电子政务、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建设、房产管理、住房资金管理、综合执法、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局、县水务公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与人大、政协和工青妇群团组织联系等方面工作；协调调度重点工业项目、服务业发展、企业改革和稳定工作。

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姜泽涛同志：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负责信访、对台事务、外事侨务、打私、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李晓法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畜牧、农机、供销、沂沐河管理、采砂管理、气象、烟草、桑蚕生产、减轻农民负担、扶贫、防震减灾、交通（公路、铁路）、邮政、通讯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供销合作社、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县地震监测中心。

联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气象局、郯城河道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中国铁塔郯城分公司、郯城邮政管理局、郯城邮政公司、县烟草公司。

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赵庆杰同志：协同张学超同志抓医药产业园工作。

王俊杰同志：协助陈海玲同志分管财政、税务、城投集团、土地发展集团、财金投资集团工作；负责民政、国有资产管理、金融保险、教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红十字会、退役军人事务、军民共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医药公司。

联系县红十字会、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郯城县监督管理办公室，驻郯城银行、保险机构。负责

所分管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张学超同志：负责工业经济、民营经济、镇域经济、经济研究、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国际商会、贸促会、科技、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商务、电业、盐务、石油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招商局、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检验检测中心、县镇域办、县经研中心、县盐业公司。

联系县工商联、县科协、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郯城分公司。

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赵 岩同志：负责残联、文化、旅游、体育、文物保护、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协同李晓法同志扶贫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体育办、县残联。

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 公共服务事项等项目目录的通知

郯政字〔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8〕212号）要求，县政府决定，2019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共103项，其中，取消15项、承接20项、新增49项、整合2项、调整17项；调整取消公共服务事项7项，其中，取消2项、承接2项、调整规范3项。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上级政府下放的事项，有关单位要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及时纳入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调整列入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对于调整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及时调整本单位目录，做好调整记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2月22日前报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2019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权力事项和承接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 “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郯政字〔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级河长联系单位，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郯城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 工作方案

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现就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尽快从“有名”到“有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

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实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聚焦管好“盆”和护好“水”，集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加强系统治理，着力解决“水多”、“水少”、“水脏”、“浑水”等新老水问题，管好河道湖泊中的水体；加强日常管护，强化暗访调查，构建群防群治格局，夯实工作基础，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全力构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无违河湖，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

自 2019 年 1 月起，利用半年的时间在全县集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将“清河行动回头看”、河湖“清四乱”、河湖采砂专项整治、水库垃圾围坝治理等全部纳入专项行动合并实施，实现河、湖、水库、河湖湿地全覆盖（中央直管河湖和县级重要河湖纳入属地职责范围），全面核查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漏查漏报、新增反弹以及整改标准不高等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实现问题全清零。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全面核查并摸清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县级出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全面完成列入实施方案中的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的清理整治任务。同时，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开展专项行动自查自评，并向县河长制办公室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县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对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验收总结。

(一) 科学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在前期问题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核查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重点掌握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河湖生态的陈疴痼疾。核查工作要确保应查尽查、不留死角,不漏一处。对核查出的各类问题,逐一核实确认,对认定为涉河湖违法行为的,以行政区为单位,以河湖为单元,分类登记造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细化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科学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报县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二) 集中整治促进河湖功能恢复。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要求,集中力量,全力清理整治列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重点对核查发现的非法采砂、非法排污以及堤防非法取土现象,合力开展执法打击。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破坏河湖生态的涉河湖违法行为,县政府要挂牌督办,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销号制度,清理一处,销号一处。清违整治必须坚持高标准,做到整改彻底,不留尾巴,确保河湖行洪安全、无违规非法排污发生和良好水事秩序。

(三) 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要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安排,对涉河湖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敢于动真碰硬。对涉河湖违法犯罪的,迅速开展案件侦查,依法开展处置工作,有效遏制涉河湖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对阻扰整治、暴力抗法的,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

机制。

三、着力解决突出水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因河湖施策，明确防范“水多”、防治“水少”、整治“水脏”、减少“水浑”的标准和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解决突出水问题。

（一）防范“水多”。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2018年水毁工程修复以及5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治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完善河湖、水库等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每年汛前（5月31日前），对河道防洪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情况，及时消除隐患；汛期（6—9月），加强雨情、水情和洪水的监测预报，提前预留行洪空间，为安全度汛提供保障。河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时，严格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做好各项防汛抗洪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防治“水少”。加强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生态水量（水位）管理，逐步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有效维持骨干河道、重要湖泊、重点大型水闸生态水量（水位），保障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4项制度。严格河湖取用水管理，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控制，对达到和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实施取水许可区域限批。

（三）整治“水脏”。明确河流主要断面水质目标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继续下大力气整治黑臭河、垃圾河，集中力量消除重点河湖劣V类水体。积极推行雨污分流，统筹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

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强化污染源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因地制宜实施河湖库水系连通，促进水体流动和水量交换，恢复增加水体自净能力。到 2020 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3%，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0% 以上，城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

（四）减少“水浑”。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水生态治理保护工作，将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作为监管的重点，及时精准发现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处罚，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增量。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在适宜地区沿河、沿湖一定范围内规划建设绿化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

四、加强日常监管，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一）强化河（湖）长巡河和日常巡查。各级河（湖）长对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全面开展巡查，原则上县级河（湖）长每月巡河不少于 1 次，乡级河（湖）长每旬巡河不少于 1 次，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不少于 1 次。县、乡、村三级河（湖）长要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乡、村两级河（湖）长要对协调处理、督促劝阻无效的问题，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各级河（湖）长巡河由联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制定巡河方案并报河（湖）长批准后执行。同时，建立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控，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河湖巡查日志，对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等详细记录，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二) 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和主体，强化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河湖管护人员，承担河湖巡查、保洁和信息报送等日常管护任务。鼓励引入市场机制，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等管护任务，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根据河湖管护任务要求，明确河湖管护经费落实渠道，制定年度计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五、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暗访

(一) 暗访内容。暗访结合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部署、河湖中存在的突出违法问题进行。主要包括各级河(湖)长落实中央以及省、市、县关于河长制湖长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河长制湖长制任务部署落实情况，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中央、省、市、县督办件和领导批示落实情况，媒体曝光事件整改情况等。2019年县级开展4次暗访调查，每季度1次，由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实施，共完成重要河湖不少于100公里。

(二) 暗访程序。严格暗访工作程序，实行闭环管理。一是制定方案。根据拟暗访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任务、路线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等。二是组织培训。暗访前组织人员培训，熟悉掌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及注意事项。三是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查看、电话问询、走访群众等方式，深入细致开展暗访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四是通报反馈。暗访后，县河长制办公室汇总暗访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责成有关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限期整改。对于严重违法问题，同时报相关河(湖)长。五是资料归档。完善

暗访台账，做好暗访文字、影音等资料归档保存工作。

（三）暗访方式。以务实管用高效为目标，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各级河（湖）长履职和河湖管理保护的真实情况。

（四）暗访纪律。暗访人员严格遵守暗访工作纪律，执行不告知检查制度，不得向有关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部门和被检查单位透露检查相关信息；进入河湖范围检查时，要规范言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六、构建群防群治格局

（一）扩充河（湖）长力量。抓好民间河长、义务河长、巡河志愿者的选取和落实工作，充分发挥民间力量在宣传治河政策、收集反映民意、监督河（湖）长履职、搭建沟通桥梁等方面积极作用，形成“县、乡、村3级河长+民间河长”的“3+1”工作模式，畅通公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打造到处都是监督眼睛、到处都是监管力量的工作体系。

（二）加强媒体宣传。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各地河湖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及取得的成效，让河湖管理保护、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营造社会积极参与、广大群众支持关心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群众举报监督奖励机制。建立健全群众举报监督奖励激励机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河湖违法行为，对举报情况属实人员进行奖励。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投诉工作。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收到上级派发和本级受理的举报事件后，第一时间记录在案并组织核实举报事件的真实性，做好整理存档。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信息泄露现象。

各地要确定奖励标准，加大奖励资金落实力度，保障群众举报监督奖励工作开展。

七、夯实工作基础

（一）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按照要求尽快完成河湖（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水闸和两岸堤防）划界工作，具备条件的力争完成确权。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划界验收。划界成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

（二）完善“一河（湖）一档”。要在水利普查、河湖名录等已取得数据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河湖的分布、数量、位置、干支流关系、长度（面积）等基本情况，完善河湖名录。同时，注重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河湖取用水、排污、水质、水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河道利用、涉水工程和设施等动态信息，完善“一河（湖）一档”。

（三）加快印发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要尽快完成县级以上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复工作。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湖泊生态保护、渔业、航运、旅游等专项保护规划。

（四）规范公示牌设置。加强河（湖）长公示牌管理，对于已经设置的河长公示牌、湖长公示牌，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信息要素，确保公开公示的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真实畅通，随时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公示牌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公示牌编码、名称、类别、各级河（湖）长信息、数量、位置等。

（五）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要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加强技术培训，为各级河（湖）

长、河长制办公室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公安、自然资源和人 规划、环保、水利等部门要加强视频监控、遥感影像、水质检测 等数据集群建设，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河湖最高层级的河（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乡、村级分级分段河（湖）长对河湖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村级河（湖）长承担村 内河流的具体管理保护任务。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河 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领域，积极深入河湖一线， 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各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动 服务意识，着力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搜集整理相关河湖综合情况， 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为河（湖）长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各 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 促检查、推动落实等重要作用，协调解决河湖管理 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河（湖）长要加强对所负责河湖 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水利等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清违整治任务。各级河（湖） 长联系单位要主动向相应河（湖）长汇报，配合河（湖）长做好 各阶段、各环节的河湖清违整治工作任务。对于跨行政区河湖， 按照下 游协调上游、左岸协调右岸，湖泊、水库水域面积大的协 调水域 面积小的原则，协同开展整治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县级总河长每年要组织好对乡级总河 长的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

重要依据。考核工作由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每年根据年度任务分工和工作重点，将考核分值分解到相关成员单位，并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同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河（湖）长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突出 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提请追究相关河（湖）长和有关部门责 任。对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问题线索及 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对涉及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一并移 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郯政字〔2019〕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 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2 日

郯城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节约集约 用地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实现土 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缓解用地矛盾，推动土

地利用规范、节约、集约、高效发展，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一)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二) 郯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三) 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 郯城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五) 郯城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三、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19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66 公顷(2490 亩)。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19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2.53 公顷(188 亩)，工矿仓储用地 68.53 公顷(1028 亩)，住宅用地 64.87 公顷(973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13 公顷(167 亩)，交通运输用地 8.93 公顷(134 亩)。

四、政策导向

(一) 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县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区空间发展意图，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推动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城镇建设用地要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串联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为推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对各用途土地的供应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控制生产用地，合理保障民生用地需求，提高生态用地的比例，加大城镇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提高城镇用地效率。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应当充分贯彻市场配置的原则，通过运用土地租金和价格杠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经营性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确保计划实施。对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项目，县国土、发改、规划、住建、房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各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加强土地供应全程监管。县国土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规范市场行为。严格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依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网上公开交易，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工作 的通知

郯政办字〔2019〕3号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有序做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的交接，确保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后顺利开展工作，请各有关部门认真对事项划转有关情况进行梳理，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工作交接。现就交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接内容

（一）划转事项。认真梳理拟划转事项，整理出事项规范化全称和完整项目编码，并提供相关事项颗粒化清单。

收费事项要列明收费标准、依据、票据、执收人员以及票据打印等设施设备，收费后需返还或有固定支出的，需列明返还方式或列支对象、支出方式。

（二）政策文件。梳理拟划转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作规程、审批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办理划转事项的业务手册、服务指南，提供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电子版获取方式，建立政策文件交接清单，统一移交。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界限以及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总量控制参数、监测数据、行业规划、审批标准、审批条件、相关基础数据、相关档案数量等资料；因部门未提供政策文

件造成后续审批出现遗漏或问题的，部门要相应承担责任。

（三）审批印章。梳理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含钢印）、其他业务专章，以及省市统一委托使用的业务专章，附上印模，印模下标明印章使用范围。印章为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使用或统一启用的，要特别注明。

（四）制式凭证。细致梳理本部门的制式表格、许可证照或批文模板，分类移交。制式表格需群众领取纸质版的，部门保有的纸质表格统一移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时报送电子版；可网上自行下载填写的，提供下载渠道。部门许可配发的空白证照要做好数量统计，全部移交。上级部门统一印制发放的，要注明获取渠道（包含且不限于联系人、联系方式、单位地址），并申领或购买部分证照，明确费用来源及支付方式，做好适当储备；上级部门统一格式，县级自行印制的证照，要移交电子版许可文书模板及证照印制标准；部门自行设置，或与上级凭证不一致的证照，在提供制式凭证的基础上，还要提供设置依据、设置考虑及建议等。

（五）业务系统专网。详细梳理审批使用的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名称，列明系统建设层级、使用权获取方式及现有使用人员、账号、权限，并积极协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网络架设等工作。对市级以上政务专网，相关部门需提供业务系统上级主管处室及系统维护负责人、联系方式。对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名义可以获取的账号或权限，相关部门要协助做好申请获取工作。对事项划转后双方共同使用的业务系统专网，相关部门要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系统流程优化等工作，原则上双方审批流程不得交叉或体外循环。原审批业务系统如有专用软硬件等特殊设备，

应当一并移交。

(六)勘验评审等特殊环节。拟划转事项因业务专业性、技术性审查需要设置现场勘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审批环节的，要列明事项的特殊环节名称、特殊环节发起位置、工作具体承担人员及分工。需要组织专家评估的，提供专家名单及专家库建设、专家管理等相应制度，县级审批需市级以上组织专家评审的，一并列明。

(七)审批业务协调。为便于业务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审批业务涉及的上级业务部门、对口责任处室、相关负责人，部门承担审批后续监管的分管领导、业务处室及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许可禁入名单一并提供。监管过程中需要审批信息，或行政处罚涉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调整的，要提供责任科室和联络人。

二、过渡期要求

(一)过渡期间。为保证划转事项办理有序衔接，自许可事项分批划转之日起，可分批分别设置2—3个月交接过渡期。

(二)事项梳理。各相关部门要再次对本部门需要划转的事项进行梳理，并于1月17日前就事项划转相关事宜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接。

(三)事项办理。对应划未划出审批人员的单位，涉及事项要全流程进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窗口人员要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同时担负培训指导审批服务局人员责任，直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能够独立完成审批，经审批服务局同意后，方可申请撤回。对于交接顺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能够独立承担审批职能的，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后，可申请撤回。

(四) 责任界定。对于交接顺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能够独立承担审批职能、单位申请撤回的，审批服务局为审批责任主体，证照加盖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对未交接事项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不能独立承担审批职能、单位没有撤回的，原审批部门仍为审批责任主体，审批由原审批部门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同办理，证照加盖原审批部门审批专用章，原审批部门因机构改革合并而取消的，可使用新组建或并入部门的印章，在新组建部门、并入部门新印章启用之前，原审批部门审批专用章继续使用，与审批相关的纠纷、复议、诉讼等事宜仍由原审批部门或并入部门负责；对梳理后未纳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由原审批部门继续行使审批权力，责任由原审批部门承担；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部门审批职能正式交接后，封存部门审批专用章并启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三、其他要求

相关部门要明确审批业务交接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交接过程中及交接后的信息互通、业务协同、事项会商等工作。

请各部门按照交接工作要求，认真对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整理，2019年1月17日前填写《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郯城县××局事项划转交接工作备忘录》（附件），连同需移交的各类资料，一并移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双方确认后，报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一式四份分别由四部门作为交接档案进行保管。

附件：《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郯城县××局事项划转交接工作备忘录》（模板）

鄰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郯政办字〔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郯城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存在生产经营无序、车辆无牌上路、

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影响了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根据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

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2019年3月6日前）。许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全县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工信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市监管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情况。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配合

（二）督促整改（2019年3月上旬至3月下旬）。工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出借生产资质拒不整改者，上报有关部门依照法规处置；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

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配合

(三)清理整顿(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我县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在清理整顿的同时,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办车辆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

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

二、全面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

(一)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准入条件;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

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项目核准部门负责监督整顿。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负责

（二）大力整治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秩序。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结合正在开展的城区三轮车和四轮代步车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低速电动车整治力度，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三轮和四轮低速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低速电动车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邮政公司，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监督执法。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省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

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县场秩序。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工作专班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监管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工作专班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乡镇

（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加强调度督导。本方案下发后，各级各部门每月5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工信局，县工信局汇总后报县政府。县政府将组织联合工作组，适时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部门进行问责，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

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 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

**鄰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 年鄰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方案（试行）》的通知**

鄰政办字〔2019〕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鄰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鄰各单位，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 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鄰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鄰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试行)

为做好2019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市政府公开工作部署及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景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考核内容、办法和时间安排

主要考核各单位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的情况，具体考核内容待省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后适时调整。考核采用平时考核、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网站内容保障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客观公正地评价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各单位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一）平时考核

对每个考核对象预置100分，根据平时考核台账，由县政府办公室对2019年政务公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考核。考核项目主要有：

- 1、政务公开工作或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的，每个问题扣10分；被县政府办公室通报的，每个问题扣5分。
- 2、以上通报问题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再加扣10分。
- 3、对热点问题和重大政务舆情不能及时回应、造成不良影响

的，每次扣5分。

4、县政府办公室调度的各种材料（包括政务公开材料、网站内容保障材料、政务访谈材料、应用程序推广情况反馈等），不能按时报送的，每次扣5分。

5、对县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任务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5分；因调查情况不清楚、不准确致使县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答复结果在复议、诉讼中被纠正、败诉的，每次扣10分。

6、政务公开工作或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由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综合打分包括共性指标得分和专项指标得分，主要考核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各单位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计分方法为：(共性指标得分+专项指标得分)/(共性指标总分+专项指标总分)*100%。

（三）网站内容保障考核

由县政府办公室对“中国郯城”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主要考核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各单位2019年度网站栏目内容更新情况（包括内容更新总量、内容更新质量、更新及时性）、政务访谈、信件管理、互动交流回复等情况。

（四）综合考核

由县政府办公室将平时考核成绩、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成绩、网站内容保障考核成绩，分别按20%、60%、20%的比例计入年底综合考核成绩。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为定量考核，确

定考核分数，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考核分数为零分；各单位为定性考核，根据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考核分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分值占 10 分；各单位考核分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权重。

（二）以县政府名义在全县政府系统进行通报。

（三）对考核分数为零分及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健全完善国家卫生县城 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郯政办字〔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武部：

现将《郯城县健全完善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郯城县健全完善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机制 实 施 意 见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构建科学规范、运转高效、责任明晰、管理精细的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结合全县实际，现就实施推进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

发〔2014〕6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5号），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为目标，持续改善城市运转秩序、人居环境和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群众衣食住行更为安全，身心健康更有保障，幸福指数不断提高，为加快建设富有实力、宜居宜业、生态优美、开放包容、人民幸福的新郯城而努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继续实行创卫网格化管理，进一步细化、明晰网格和职责部门的管理职责和管辖范围，发挥郯城街道基础作用，强化部门监管，加大检查考评和奖惩力度，形成网格包保、条块结合的国家卫生县城管理格局。

（二）坚持标本兼治、长效施治。持续深化综合整治，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注重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形成综合施治、部门协作、全面覆盖的国家卫生县城管理体系。

（三）坚持社会参与、全民共建。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健全教育、宣传和监督机制，争取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形成宣传舆论广泛、市民认识到位、公众监督有力、社会共建共享的国家卫生县城管理氛围。

三、职责要求

（一）建立健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1、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建立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和街道清扫保洁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线路、频率和标准，全方位、全覆盖、不留“盲点、死角”地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道路冲洗工作；搞好街道的绿化工作，及时对街巷内的绿地进行修剪与养护，做到无病虫害、无死株、无枯树（枝）、无杂草丛生；搞好城区公厕的卫生管理，健全公厕

管理制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公厕内无蛛网、无恶臭味，小便池内无蝇蛆、无尿碱，地面、墙壁、便池及厕所周边干净卫生，坚决杜绝“脏乱差”反弹现象。（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强市容市貌管理。进一步加强市容市貌综合管理，严格落实城管巡查责任制，夯实城管执法人员包片包段责任，设岗定责；制定城市“牛皮癣”管理办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张贴、喷涂、书写广告和散发印刷品广告现象；加强监督检查，保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无乱搭乱建，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放乱挂衣物等现象；加强流动摊贩、占道停车的管理；做好洗车场、修车场、卖车场及农贸市场周边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工作，防止占道经营、探头市场现象反弹，确保城市环境井然有序。（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3、加强建筑、拆迁工地卫生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在建、停建、拆迁工地的管理，经常性地开展卫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或业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水和噪声污染，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围挡规范，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工地厕所为水冲式，无蝇蛆，无异味，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单位：住建局、郯城街道）

4、加强背街小巷卫生管理。结合实际落实保洁人员，建立保洁工作规范及日常保洁责任制，垃圾日产日清。根据蝇类生活习惯及季节，定期喷药消杀；按照有关标准要求，搞好绿化工作，及时对街巷内的绿地进行修剪与养护，做到无病虫害、无死株、无枯树（枝）、无杂草。切实加强对城区、城乡结合部次干道、背街小街巷的监管，依法对影响市容的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乱倒垃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等现象进行治理，确保道路秩序良好。（责任单位：郯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5、加强城区内各类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持续规范提升现有农贸市场，完善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加强监督管理，做到有卫生 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供排水设施完善，进一步搞好 日常卫生保洁，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各项措施；重点加强对农贸市场内水产、活禽售卖、生肉、熟食摊点以及其它食品摊点的规范 管理；市场内公厕须为水冲式，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蛛网、无 乱贴乱画、无异味，便池内无蝇蛆；市场内摊位要划行归市，禁 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认真 搞好市场内的规划，确保有相对独立的活禽销售区域，实行隔离 屠宰，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本着堵疏结合的原则，利用城区空闲地，结合功能区划，整合资源， 新建便民市场。（责任单位：郯城街道、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6、加强城区李墨干渠、窑上干渠、西关河等河道、沟渠卫生管理。加强河道、沟渠卫生管理，制定城市公共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确保城区河道、沟渠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 无白色垃圾及杂物。（责任单位：住建局）

7、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进一步加强城区营运车辆的管理，健全城市道路交通日常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出租车、三轮车乱占道、乱停拉客的现象。（责任单位：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建立门前“五包”责任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以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包美化、包设施为主要内容的“门前五包”责任制，责任范围包括责任单位的建筑物 及周围地面和设施，周围地面范围为建筑物墙基至道路人行道沿 石，立面范围为建筑物沿街可视立面。具体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

局划定，综行政执法局是“门前五包”责任制具体落实者。要做到遵守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遇有雨、雪天气，应当及时清除积水、积雪；遵守城市绿化管理相关规定，制止和举报破坏绿化、占用绿地违法行为；履行有关城市管理方面规定，不得超出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机动车辆按规定停放，不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保持店铺牌匾、建筑物立面的整洁、规范，不擅自设置户外广告，不随意悬挂、张贴、书写广告或标语；及时反映和提供破坏卫生、破坏绿化、破坏秩序、破坏立面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建立健全食品、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长效机制。

加强对各类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五小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量化分级，确保证照齐全有效，“五病”患者调离率达到 100%。进一步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台账、过期食品退市等制度，确保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符合卫生要求；继续完善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消毒、防尘、通风、防潮、防鼠、防蝇等设施，做到机关、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管理责任落实、符合规范；加强自来水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确保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搞好牲畜定点屠宰和上市农副产品的检疫工作，确保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上市的农副产品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规范标准。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报告体系及管理制度，防止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四）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网络，积极组织、督导教育部门大力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各社区村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职工和居民的健康教育，努力提高卫生知识及保健知识水平；各新闻媒体要继续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
(责任单位：卫健委、教体局、郯城街道、马头镇)

（五）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长效机制。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增强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控制院内感染、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和疾控系统专业人员能力的培养，做好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技术储备；加强疾控中心和预防保健科传染病防控的指导能力，规范传染病房建设，完善医院门诊日志制度的执行与管理，强化个人防护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程序，确保儿童建卡、建证率、计划免疫单苗、“四苗”以及乙肝疫苗接种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无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责任单位：卫健委)

（六）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长效机制。

建立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媒体和各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病媒生物的危害和防制方法，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坚持以生态防制为主、化学防制为辅，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积极开展环境治理，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坚持定期开展鼠、蝇、蚊、蟑螂的种群、分布和密度监测，进行孳生场所调查，落实综合防治措施。积极探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专业化、科学化、市场化新机制。(责任单位：爱

卫办、疾控中心)

(七) 建立健全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落实管理责任 和 管理经费，提高管理标准，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卫生设施， 加 强道路修补与养护，完善道路两侧绿化、美化和供排水管网建设。建立卫生管理责任制，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 乱摆 摆点、店外经营、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治理。(责任单 位：郯城街道、马头镇、经济开发区)

(八) 建立健全单位、住宅小区（家属院）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进一步明确住宅小区管理责任，实现住宅小区管理全覆盖。

加强对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做到制度健全，运行规 范；室内整洁卫生，无蛛网、无痰迹、无乱扔纸屑、烟头；室外 庭 院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全日保洁；厕所为水冲式，无 旱厕；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两月一换，底稿及时存档；积极 开展病媒 生物防制工作，四害密度达到标准要求；单位食堂卫生 符合标准 要求，“两证”齐全，消毒到位，防蝇防鼠防腐设施齐全， 应用良好， 地面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垃圾桶加盖；卫生工作档 案齐全。“门 前五包”、卫生大扫除制度、卫生评比制度落实到位， 确保群众居住 环境优美、整洁、卫生。(责任单位：住房保障中心、郯城街道)

(九) 建立监督执法严管及检查考核长效机制。

县职责部门要切实加强长效管理，坚持严管重罚，建立监督 巡查时间、频次、标准、责任人“四固定”制度。县创卫办将定期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整 改 不到位的单位下发督办通知单，同一问题连续 2 次下发督办通

知单的在县媒体曝光、通报批评；通过邀请创卫专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等方式，每半年对 30 个网格进行一次考核，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在迎接上级检查评审期间适当加大频次，成绩排名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公开。(责任单位：县创卫办、各职责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县创卫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不变。网格包保县级领导经常到包保网格督导检查城市卫生管理工作，各职责部门、各网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细化制定各自的长效工作方案，健全组织机构，创新工作机制，有效衔接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资金保障。县级财政将创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引导各部门、单位将更多财力投向城市精细化长效管理。鼓励支持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与管理，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城市建设管理投入机制。

(三) 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创卫长效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县创卫办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要继续实行问题曝光、通报批评、后进约谈制度，形成一套完备的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城市卫生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